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81民初2621号

刘琴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琴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琴芹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4651.35元,支付利息8703.24元,本息合计23354.59元;2022年3月21日之后的利息,以14651.3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元,由被告刘琴芹负担194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兰立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7795.07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1050.64元(记至2022年2月22日),共计67945.71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即利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017号

杨卫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杨卫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757.2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4514.76元(记至2022年3月31日),共计24271.96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即利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7917.27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2481.17元(记至2022年3月31日),共计10398.44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即利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海兵、兰小霞:

本院受理原告马全亮与被告海兵、兰小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海兵、兰小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全亮代偿款36826.8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1元、公告费600元,由海兵、兰小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纳学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717.27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2481.17元(记至2022年3月31日),共计10398.44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即利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赵忠宝: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赵忠宝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牡丹信用卡本金44855.68元,逾期利息7660.52元,违约金2007.69元,共计54523.89元(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和违约金仍按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1191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赵忠宝负担1763元;由原告负担2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小宁: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赵忠宝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牡丹信用卡本金47270.11元以及逾期利息43015.8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54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79元,由被告赵忠宝负担205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小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苏贵志:

本院受理原告张生富诉被告苏贵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苏贵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生富借款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本金2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张生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苏贵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顾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县国全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清山、金国花、马荣、周香娟、顾小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4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顾清山、金国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同心县国全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借款期限内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8342元(利息自2021年12月6日起计算至2022年1月6日止),本息共计58342元,之后逾期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22年1月7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马荣、周香娟、顾小龙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被告马荣、周香娟、顾小龙对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被告顾清山、金国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顾清山、金国花、马荣、周香娟、顾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沈耀泽:

本院受理原告马佳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股份转让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45000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损失153000元。合计:60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郭翔:

本院受理原告席成胜与被告郭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郭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席成胜货款657.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柯加挡: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柯加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293.15元以及逾期利息10196.5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8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171元,由被告柯加挡负担10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柯加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林:

关于张少飞申请执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21民初414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张少飞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林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597H6号丰田锋范白色小型轿车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2年8月7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7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2年9月17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执恢169号

李明: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1891.07元及逾期利息3162.78元(暂算至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的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6元,由被告李明负担92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3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魏博:

本院受理原告余卖哈诉被告魏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股份转让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45000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损失153000元。合计:60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龙: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郝鹏云: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与被告郝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宁0105民初1779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鹏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红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51784元,共计151784元;二、驳回原告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0元,由被告郝鹏云负担3336元,由李红负担44元,公告费300元,由郝鹏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陈建涛:

本院受理原告韩得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建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韩得亮借款62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陈建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167号

杨瑞君、宁夏林海盛源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张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瑞君、宁夏林海盛源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169号

肖建民、宁夏林海盛源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张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肖建民、宁夏林海盛源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占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云诉被告顾小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4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顾小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景云借款本金6.5万元;二、驳回原告李景云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宁0324民初363号判决内容:一、被告顾小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景云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170元,共计105170元;二、驳回原告李景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顾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宁夏丰润地热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丰润地热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丰润地热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